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2,323,396.94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9,184,03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7.09%。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江企业	6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甘晶晶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电话	021-62377118	021-62377118
电子信箱	zjiangqy@zjiangqy.com	zjqy@zjiangq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PET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产品。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包装业务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由各事业部或相关子公司负责制定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选择供应商，公司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主要原材料一般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对通用性辅助包装材料的采购，由公司管理总部负责招标集中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包装业务产品由各事业部下属子公司生产制造，公司及各事业部对子公司的生产活动进行管理。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按订单组织生产。根据和客户合作方式的不同，生产主要分为一般生产、来料加工两种方式。

3) 销售模式

公司一方面与多家跨国公司和知名品牌紧密合作，另一方面开发新的中小型客户，在市场深度和广度上寻求突破。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部分产品以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方式。

(3) 行业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2016-2021 年包装行业应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大力倡导适度包装，深入推进军民通用包装，全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有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包装工业的具体目标包括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度对接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两化融合水平，着力加强包装品牌培育，大力促进新型业态成长。通过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增强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的供给能力，提升在“中国制造”体系中的支撑力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贡献力，促进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

饮料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广阔前景提供了重要动力和基本保障。目前我国饮料消费量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国家城镇化发展的有序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饮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PET 包装除广泛用于包装碳酸饮料、饮用水、果汁、酵素和茶饮料等以外，还用于食品、化工、药品包装等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PET 包装凭借其成本低、性能好、利于回收、用途广的优势，产能持续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因此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066,600,977.47	10,781,154,162.32	2.65	10,374,314,906.91
营业收入	8,417,639,218.25	9,210,963,560.33	-8.61	9,009,856,2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214,257.13	494,198,437.20	14.37	432,742,2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034,021.05	417,637,798.00	28.35	268,348,9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2,743,627.36	4,917,669,704.03	8.03	4,469,125,4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46,096.59	988,690,621.13	8.10	997,989,5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	0.326	14.42	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	0.326	14.42	0.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0.30	增加0.76个百分点	9.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53,849,416.36	2,562,344,769.03	2,551,727,037.69	1,449,717,9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8,168.40	206,284,877.22	191,547,461.30	124,893,7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81,423.95	201,283,701.70	186,543,918.32	103,924,9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7,628.50	509,474,438.14	466,675,084.87	221,684,202.08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0	395,207,773	26.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86,382	38,919,764	2.57	0	无	0	境外法人
黄允革	13,263,956	37,691,749	2.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10,940,239	25,550,315	1.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维榕	122,700	10,800,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仲家红	5,216,000	6,479,8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雯	0	6,000,403	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崇峻	2,563,818	5,289,014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建华	638,758	4,638,758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静	0	4,060,6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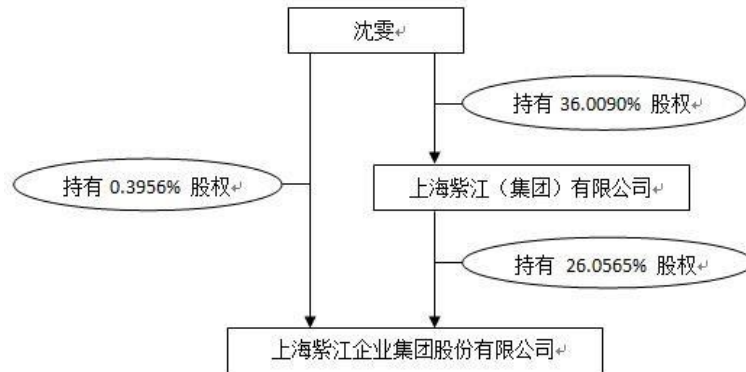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紫江债	163344	2020/3/26	2025/3/26	206,178,767.14	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16	52.07	-2.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18	14.07
利息保障倍数	5.90	4.51	30.8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1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61%;营业总成本 77.7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6%;实现营业利润 7.0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8.10%。

2020年，主要工作如下：

（1）市场拓展工作

虽然2020年市场受到严峻的考验，但公司上下齐心、攻坚克难，全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饮料包装产业集群一方面继续巩固传统战略客户和中小客户的市场份额，容器包装事业部在中粮、太古可口可乐系统实现业务增长——石家庄可乐瓶胚二期扩产、山东可乐厂内瓶坯项目顺利达成，并首次为中粮可乐的自有注塑机提供托管服务；另一方面开拓了以元气森林为代表的新兴饮料客户群体，迎来了新的增长点。疫情之下公司凭借优异的生产管理优势保障了以蓝月亮洗手液为代表的日化清洁产品供应，并由此行成了良好示范效应，与联合利华达成了洗洁精瓶坯供应合作，进一步拉升了日化产品市场份额；以往份额较少的乳品领域也有了较大进展，实现与蒙牛等乳品企业合作的达成；在调味品包装市场，千禾二期连线顺利投产，三期连线项目正在规划；瓶盖标签高端产品占比持续增高，并首次实现了产品出口，迈出了国际销售的“第一步”。

软包与新材料产业集群面对市场变化反应迅速，于困难中寻求机遇，扩大了医疗板块市场，紫华企业加大传统产品附加值的同时，疫情期间3条透气膜生产线全部服务防疫物资，并借此契机取得了医疗战略客户，全年销售额增长率达67%；紫江新材料上半年电池客户停产期间，敏锐捕捉到国外电子烟行业的市场需求，顺势取得订单，大幅提升了同类别产品产量，下半年锂电池市场复苏，抓住了储能和两轮动力软包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头部客户迅速放量增长，市场份额呈现跨越式提升，实现了全年销量同比增长37%。紫江喷铝实现安徽中烟和江西中烟新品销售，助力云南中烟红塔山大经典包装升级，成为独家纸张供应商，并继续推进镭射技术在食品、化妆品等产品方面的运营，外贸市场逆势增长。

纸包装事业部培育了麦当劳、乐高和亿滋3家战略客户，新客户同比增长21%，在重点开发的纸杯、纸袋、化妆品领域，开拓了TST、花西子等优质新客户。

商贸业务总结经验，思路创新，通过深化品牌信誉、数据引导运营、合作模式多样化等策略，创造高附加值路径，散称业务突破了以往的“瓶颈”，实现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技术创新工作

2020年，公司协同各下属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各项创新扶持政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2020年申请国家专利数达194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52项，发明专利36项，软件著作权3项。获得授权专利132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16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4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共12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资源整合优化工作

2020年，在内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通过新一轮运输招投标工作，降低吨公里单价，通过油价联动机制减少运费，基本完成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制造业的进出口货代，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公司瓶盖标签等企业带来可观的成本节约。

（4）内部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创意工坊、金点子等多种形式为员工提供价值创造平台，增加员工参与度和贡献度。

在用工效率方面，制造业用工人数为 5,952 人，比上年人数下降 1.1%。人均工业增加值 49.75 万元/人，比 2019 年提升 5.4%。

在能耗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制造业发生能耗费用同比上年大幅下降 9%，利用清洁能源发电 678 万度，比上年增长 46%。

（5）履行社会责任工作

2020 年的疫情给我们带来了从所未有的“考验”，湖北地区危难之际多方支援，公司在做好企业自身防疫的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向湖北地区相关单位累计捐赠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定向用于开展防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项目。

在安全生产方面，管理总部以“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以“风险的分级管理”为重点，推出了上市公司统一的安管理评价体系，并将在 2021 年全面落实执行。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履行公众公司责任，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为全体股东分红超过 35.36 亿元。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通过证券专线、上交所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解释披露信息，耐心倾听、认真回答投资者疑问，让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培养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塑造公司良好的外部形象，提升公信力和影响力。在资本运作方面，顺利完成了紫江新材料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58,394,249.34	9,959,259.78
预收款项	-166,950,048.47	-12,233,149.32
其他流动负债	8,555,799.13	2,273,889.5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70,416,474.80	118,457,40.63
销售费用	-170,416,474.80	-118,457,40.63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子公司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2) 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 公司子公司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4) 公司子公司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 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6) 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注销。

(7) 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注销。